

##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000-B02-2020

版本号：BCXY01-201706

甲方（基金委托人）：

乙方（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已签署《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此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做如下调整：

本补充协议将修改原合同的投资范围，因投资范围的变化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未知风险。

### 第一条

#### 1.修改“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二）以下表述

原合同表述为：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含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包括可转债）及其它金融产品；
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3.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产品；

- 
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5. 央行票据；
  6.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7. 融资融券；
  8. 证券转融通出借；
  9.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以及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等；
  10.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1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1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修改后的表述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含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包括可转债）及其它金融产品；
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3.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产品；
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5. 央行票据；
6.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7. 融资融券；
8. 证券转融通出借；
9.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以及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等；
10.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1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1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 2.修改“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章节以下表述

### 原合同表述为：

14.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该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该产品项下的费用。

### 修改后的表述为：

14.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

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该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该产品项下的费用。

### 3.修改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原合同表述为：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含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包括可转债）及其它金融产品； 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3.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产品； 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5. 央行票据； 6.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 7. 融资融券； 8. 证券转融通出借； 9.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以及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

		<p>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等；</p> <p>10.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p> <p>1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p> <p>1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p>
二	投资限制	<p>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基金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p>

修改后的表述为：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p> <p>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含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包括可转债）及其它金融产品；</p> <p>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p> <p>3.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产品；</p> <p>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p> <p>5. 央行票据；</p> <p>6.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p> <p>7. 融资融券；</p> <p>8. 证券转融通出借；</p> <p>9.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以及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等；</p> <p>10.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p>

		<p>品交易；</p> <p>1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p> <p>1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13.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p> <p>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p>
二	投资限制	<p>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基金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p>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已签署；
- 2、管理人已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
- 3、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生效日不得早于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最晚日期（该日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署日”），也不应晚于补充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与所有投资者签署完毕补充协议后，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生效函，生效函中应载明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应符合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所有已签署完毕的补充协议（归托管人保管的一份）交付至基金托管人。生效函或补充协议未全部送达基金托管人的，补充协议不生效。

**第五条** 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造成补充协议无法生效，从而导致基金运营出现差错的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与投资者约定】方式就本补充协

---

议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通知责任，也不承担监督管理人是否通知的责任。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各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本补充协议具体生效日期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